附件1

**2018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**

**本科学生基本功展示方案**

　　一、主办单位

　　教育部

　　二、承办单位

　　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、广西师范大学、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　　三、协办单位

　　教育部艺术教育委员会、中国艺术教育促进会

四、时间与地点

时间：2018年10月中下旬

地点：广西师范大学

　　五、参加对象

1. **学校名额**

各省（区、市）推荐1-2所学校（至少推荐1所学校）参加，有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本科专业课程教学试点学校的省（区、市）至少推荐1所试点学校参加。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可直接报名参加。

1. **学生范围**

 参加展示的学生为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本科2015级全日制在校本科三年级学生（不包括进修班、函授班和成人高等学校的学生）。

1. **组队方式**

 每所学校由3名学生组队参加展示，其中1名学生由学校指定，另外2名在各校抽签确定的学生范围中选定。抽签在7月召开的秘书长会议上进行（秘书长会议另行通知），2015级音乐教育专业本科学生总数不满50名的学校，抽取4个学号；学生总数为50名以上（含50名）的学校，抽取8个学号。各校从抽签确定的学生范围中选定2人参加。

　　六、项目与办法

项目分为：音乐教学能力、“微课”展示和社会实践三部分。音乐教学能力包括歌唱与钢琴伴奏、自弹自唱、合唱指挥、中外乐器演奏、舞蹈展示五项内容，以上各个项目提倡和鼓励展示中国作品。“微课”展示为录像评审。社会实践为现场观摩中小学音乐教学。

　　所有参展学生均须参加上述三个项目。其中，音乐教学能力所有参展学生均须参加歌唱与钢琴伴奏、自弹自唱两项。合唱指挥、中外乐器演奏、舞蹈展示项目分别由一名学生参加，得分既计入个人总分也计入学校团体总分。

**（一）音乐教学能力**

1.歌唱与钢琴伴奏（满分100分）：以学校代表队为组，每组3名学生两两合作完成。每名学生歌唱、伴奏各一次，单独计分。曲目由参展学生自选，每名学生演唱（伴奏）时间不超过4分钟。

2.自弹自唱（满分100分）：每名参展学生弹唱现场抽签曲目一首。现场抽签曲目为视谱弹唱（五线谱、简谱任选），不提供曲目范围。

　　3.合唱指挥（满分100分）：参展学生现场抽签一首曲目，采用直接指挥大学生合唱团演唱的方式进行展示。7月召开秘书长会议时统一提供合唱曲目（线谱版），含2／4（6／8），3／4（9／8）,4／4（12／8）三种节拍类型。

4.中外乐器演奏（满分100分）：参展学生演奏除钢琴外的一种乐器，可从中国乐器（二胡、琵琶、扬琴、古筝、笛子等）、外国乐器（手风琴、小提琴、大提琴、长笛、单簧管、小号等）中选择一件演奏，演奏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乐器自备。

5.舞蹈展示（满分100分）：参展学生展示一个自备舞蹈片段，展示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 **（二）“微课”展示（100分）**

1.“微课”应符合《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（2011年版）》《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标准（2017年版）》要求，突出音乐教学的人文性、审美性和实践性。凸显音乐学科的特点，注重对学生音乐核心素养的培养。

2.“微课”内容应在义务教育音乐课程中的4个学习领域和普通高中音乐课程中的6个学习模块必修课程范围内，而且须从教育部教材审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的义务教育音乐教科书、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音乐教科书中选择。合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。

3.“微课”需在真实的中小学课堂环境中录制。

4.提交材料要求

（1）提交书面教学设计，教学设计应体现课程教学理念、设计思路和教学特色，教学设计文本要根据规范的教案格式与内容进行撰写。教学设计需注明课程名称、所授年级、使用的教材版本等。

（2）提交15分钟的教学视频。视频需采用高清或标清录制，格式为MPG4,码流率不低于512Kbps;采用高清16:9拍摄时，分辨率请设定为1024×576，采用标清4:3拍摄时，分辨率请设定为720×576，作品大小一律不超过700M;视频与音响须同步录制，人物突出、图像清晰、构图合理、声音清楚。视频片头应显示课程名称、所授年级、使用的教材版本等。

（3）提交时间与方式：9月20日前将书面教学设计和教学视频以邮箱大附件方式发送至：yybkjbgzs@163.com，并同时将电子版刻录DVD光盘寄至广西师范大学（邮寄地址：广西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1号广西师范大学音乐学院，邮编：541006，收件人：杨慧芳，电话：18107737536，只接收EMS）。

**（三）社会实践**

由主办方统一组织，所有参展学生参加，内容为现场观摩桂林市中小学音乐课堂教学、课外活动和校园文化建设。

七、奖项设置与奖励办法

**（一）奖项设置**

　　1.学校团体奖

　　以各校代表队音乐教学能力和“微课”展示总成绩设团体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

　　2.个人奖

　　设个人全能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设个人单项奖：含歌唱与钢琴伴奏、自弹自唱、合唱指挥、中外乐器演奏、舞蹈展示、“微课”展示等单项。

**（二）奖励办法**

　　获得学校团体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学校由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奖品钢琴一台，并直接运抵获奖学校。

　　获得个人全能奖和单项奖的学生颁发获奖证书。所有参展学生均颁发纪念证书。

八、报名办法

请各省（区、市）组织参加展示的学校填报报名表（见附件5）。须填报参加展示的学校音乐教育专业本科2015级全部在校生分班名单。各学校（代表队）可报领队1人。

　　请各省（区、市）于7月2日前将加盖公章的参加展示学校的报名表集中寄至广西师范大学（邮寄地址：广西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1号广西师范大学音乐学院，邮编：541006 收件人：杨慧芳，手机：18107737536，只接收EMS），并同时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发至yybkjbgzs@163.com。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直接将报名表寄（发）至上述地址（邮箱）。

　　九、经费

参加展示的学生和领队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展示期间的食宿费由组委会承担。各代表队往返交通费自理。评委差旅费、食宿费、评审费均由组委会承担。